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参保激励因素分析

——基于广东省佛山市的调查

顾文静

(广东商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文章以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和实施状况为例, 以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激励因素为研究对象, 描述了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在制度设计上的激励体现, 检验了制度实施中的参保激励性效果, 分析了影响农村人口参保的主要因素, 指出制度管理和制度收益才是激励农村人口持续参保的关键因素。文章还检验了农村人口和家庭特征在持续参保意愿上的差异性, 发现只有收入因素才是引起参保持续意愿差异性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参保激励因素; 持续参保意愿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1-0086-05

Insurance Incentive of the New Rural Pension System: Based on the Survey of Foshan Rural Population

GU Wen-jing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Business Studies, Guangzhou 51032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shan as an example to study the insurance incentives of the new rural pension system. It describes the incentives in the design of the Foshan new rural pension system, tests the incentive effec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ension system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alyzes the key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enthusiasm to participate in the rural pension, points out that management and system revenue are the key factors to stimulate lasting mo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rural pension system.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differences in lasting insurance willingness amo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and house hold. It has found that only the income factor was a major factor to affects the lasting insurance willingness.

Keywords: new rural pension system; incentive effec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ension system; lasting insurance willingness

收稿日期: 2011-07-01; 修订日期: 2011-09-09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09&ZD023)。

作者简介: 顾文静 (1970-), 女, 江苏常熟人, 经济学博士, 广东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

佛山市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从2010年1月起正式实施,2011年年底完成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从制度设计到实施均走在了全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改革的前列。目前关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研究多为制度框架构造、完善对策等方面的探讨,定量的研究还不多见。在参保意愿的研究上,实证研究越来越多,如徐道稳利用回归模型对农民工参保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1];赵德余从村庄整体角度提出村庄因素对农民参保激励性的影响^[2];姚俊则在年龄、户籍等方面对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和行为进行了差异化研究^[3]。以上对参保激励性的研究多从参保人的性别、子女数量、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等角度进行分析,而对制度本身的参保激励性问题较少触及,本文则主要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本身的激励性出发,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中的问题进行反思。目前,佛山市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探索中已取得一系列经验教训,可以为全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进一步推广和完善提供较为全面的范本,所以有必要对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现状和参保激励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一、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激励因素

此次试点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坚持了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合理分担责任、引导和自愿相结合的基本参保原则,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了参保的激励性。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激励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账户设计模式利于农村劳动力在城乡间的养老保险制度转换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在账户设计上采用了类似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的统账结合模式。为了未来与城镇养老保险制度对接,以及农村劳动力在城乡间的工作和生活转换,社会统筹账户(也称为“基础养老金”账户)目前只是一个预设账户,为了与城镇养老保险制度进行衔接,在养老金支付之前不需要积累基金,只在支付时由政府直接支付,个人无需缴费,和个人收入状况也没有直接关系。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地方政府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2. 缴费标准的降低和缴费补贴的增加降低了参保门槛

筹资机制上,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佛山市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月30~70元5个档次,佛山市地方财政给参保人每人每年补贴36元,超出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的20%。

3. 待遇标准的提高起到保障农村老年人口基本生活的作用

在支付水平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养老金的支出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构成。佛山市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目前已达到每人每月80~100元的标准(国家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加上个人账户的积累额,年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每月大约可以得到163~200元的养老金。对于目前已经年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在其子女参加了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后,可以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不存在个人账户的问题。这样的账户和待遇安排既照顾到了中低收入阶层的基本养老问题,也考虑到了高收入阶层参保积极性的调动问题。

4.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每一个农村居民

参保范围上,佛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包括了除在校学生和已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以外户口在农村的所有年满16周岁的居民。对那些退休时缴费年限未满15年而不能如期享受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也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积累额转移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中从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5. 基金管理和运营上的激励性不足

目前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还是县级统筹,仅限于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在参保的激励性上还难于体现。

二、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参保激励性检验

为了进一步验证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激励性效果,本研究设计了有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激励性问题的调查问卷,于2010年末至2011年初对佛山5个区县的农村家庭进行了相关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14份。对问卷数据的可靠性分析表明,F值为50.547,P值小于0.0001,表明量表的重度测量效果良好。克隆巴赫系数(Cronbach α)为0.787,意味着对于佛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情况,量表可以涵盖78.7%的内容,故信度较高。以下数据若未作特殊说明,则均源于此次调查。

1.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持续参保激励性不足

调查表明,虽然目前的佛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在不断上升,但持续参保的动力却明显不足。大多数青壮年农民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不熟悉,对未来养老金领取承诺缺乏热情,大部分农村青壮年人群加入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更多是为了能够让年满60周岁的父母领到养老金,而并非出于对自我养老的需要,这种简单化的捆绑性缴费不利于提升长期的缴费意愿。根据调查结果,有持续参保意愿的农村居民不足50%,明确表示不想持续参保的人比重虽然只有10.5%,但46.5%的农村居民选择了到时候再说,说明其参保意愿并不强烈,尚处于观望状态,详见表1。

项目	不想持续参保	到时候再说	基本会持续参保	比较积极地持续参保	一定持续参保	合计
比例	10.5	46.5	31.6	8.8	2.6	100.0

这一调查结果与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意识以及缴费负担能力的调查结果存在一定矛盾,详见表2、表3。调查中84.2%的农村居民认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完全有必要,即评分在3~5分,而且,65%的农村居民表示自己完全有能力承担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缴费负担,但有持续参保意愿的农村居民却不足50%。

必要性评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合计
比例	5.3	10.5	32.5	37.7	14.0	100.0

注:农保必要性评分从1~5表示重要性逐渐增强。

调查中84.2%的农村居民认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完全有必要,即评分在3~5分,而且,65%的农村居民表示自己完全有能力承担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缴费负担,但有持续参保意愿的农村居民却不足50%。

缴费负担感受	无力负担	勉强负担	基本能够负担	可以负担	轻松负担	合计
比例	7.0	21.1	32.5	33.3	6.1	100.0

2. 影响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持续参保动力的制度因素分析

为了进一步明确影响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持续参保动力的制度因素,调查问卷中设立了缴费标准及待遇规定熟悉程度、制度便利性评价、政策稳定性评价、政府监管信任度评价、缴费补贴感受、基础养老金待遇感受、投资增值信心评价、缴费负担感受8个评价因素。经相关关系检验,这8个因素和农村居民的持续参保意愿都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详见表4。

评价因素	制度熟悉程度评价	缴费负担感受	缴费补贴感受	制度便利性评价	政策稳定性评价	投资增值信心	监管信任度评价	基础养老金待遇感受
相关系数	0.284 **	0.204 *	0.276 **	0.346 **	0.290 **	0.397 **	0.423 **	0.426 **
显著性	0.002	0.030	0.003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注:**表示在0.01水平上相关性显著(双尾);*表示在0.05水平上相关性显著(双尾)。

从表5制度满意度评价结果看,对参保缴费政府补贴的满意度仅为1~2分的人群占到84%;78%的农村居民对政府出资的基础养老金待遇评价在2分或以下;43%的居民对基金监管的信任度在1~2分徘徊;54%左右的居民对政策的稳定性评分在2分或以下;50%的居民觉得制度的便利性达不到3分水平;而对养

评价因素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缴费补贴	48.2	36.0	14.0	1.8	0
基础养老金待遇	32.5	45.6	19.3	2.6	0
政府监管信任度	4.4	38.6	41.2	15.8	0
政策稳定性	16.7	37.7	37.7	7.9	0
制度便利性	7.0	32.5	51.8	8.8	0
保值增值信心	25.4	43.9	25.4	5.3	0
制度熟悉程度	32.5	43.0	21.1	3.5	0
缴费负担感受	7.0	21.1	32.5	33.3	6.1

注:满意度评分从1~5表示满意度逐渐增强。

老保险基金能够保值增值评分在 3 分以上的人群仅为 30.7%；对制度完全不熟悉的人群占到了 32.5%，大部分人只对该制度了解一点。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有 1/3 左右的人群表示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现状不很满意。

为进一步发掘影响农村居民持续参保积极性的因素，本文利用因子分析法提取出影响持续参保的激励因子。在进行因子分析前，采用 KMO 样本测度以及巴特利特球体测试对这 8 个变量做相关性检验，结果表明 KMO 值为 0.731，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同时，巴特利特球体检验的显著概率为 0.000，说明变量的相关系数矩阵不是单位矩阵，可以作因子分析。然后利用主成分因素分析法来提取共同因子，并以最大变异数转轴旋转法计算各变量的因子负荷量。因子数目的提取按照特征值大于 1 的原则进行，得到 3 个因子。通过因子分析得到旋转后的因素复合矩阵如表 6 所示。

因子分析表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激励因素呈现出清晰的三因素结构。各因素命名如下：因子 1 (F1)：制度管理因素，包含制度熟悉程度、制度便利性、政策稳定性、政府监管信任度 4 个因素；因子 2 (F2)：制度利益因素，包含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投资增值信心 3 个因素；因子 3 (F3) 只包含了一个因素，制度购买成本，即缴费负担感受。

3.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激励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通过因子分析得到了影响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激励性的三个因子，但这三个因子的作用程度不同，还需要对制度的参保激励因素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这里把参保意愿设为二类评定指标，即不持续参保为 0，持续参保为 1，作为回归函数的因变量；将影响持续参保意愿的三个因子的得分值作为自变量 (y1、y2、y3)，借助

Logistic 回归来完成因子影响程度的分析。表 7 显示，第一步自变量 F1 得分值 y1 入选，模型分类能力达 64.90%；第二步自变量 F2 得分值 y2 入选，模型分类能力达 67.5%；模型有效性经 χ^2 检验， χ^2 为 38.674，P 值为 0.0005。

利用 Logistic 回归做出的持续参保概率模型给出了回归模型各参数的值，详见表 8。根据该模型，若结果接近于 0，则意味着不具有持续参保激励的作用；若结果接近于 1，则意味着对持续参保激励作用较大。

因子作用的分析验证了制度管理因素和制度效益因素对提高农村居民持续参保积极性维持和提高的重要地位。而从当前制度的缴费要求上看，因为相对于当地农村居民而言数额不大，所以并未形成对参保积极性的关键影响。这与佛山市农村居民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表 6 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

评价要素	因子载荷		
	1	2	3
制度熟悉程度	0.708	-0.141	-0.137
制度便利性	0.698	0.306	0.309
政策稳定性评价	0.706	0.285	-0.172
政府监管信任度	0.770	0.191	-0.038
缴费补贴感受	0.027	0.831	0.030
基础养老金待遇感受	0.258	0.786	-0.209
投资增值信心	0.140	0.585	0.264
缴费负担感受	0.060	0.269	0.777
KMO	0.731		
巴特利特球体检验卡方值	202.495		
显著性概率 Sig.	0.000		
自由度 df	28		
总方差累计解释率	76.97%		

表 7 因子作用程度分析

步骤	改进			模型			分类表 达能力 (%)	变量
	卡方值	自由度	显著性	卡方值	自由度	显著性		
1	19.415	1	0.000	19.415	1	0.000	64.9	IN: y1
2	19.259	1	0.000	38.674	2	0.000	67.5	IN: y2

表 8 Logistic 回归的持续参保概率模型

项目	B 值	标准差	Wald 值	自由度	显著性	Exp (B) 值
因子 1 分值 y1	0.664	0.165	16.156	1	0.000	1.943
因子 2 分值 y2	0.816	0.210	15.137	1	0.000	2.261
常数	-0.398	0.230	3.001	1	0.083	0.671

表 9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最担忧因素占比

因素	缴费负担	待遇问题	手续问题	资金贬值	监管公信力	其他	合计
频数	17	25	13	27	31	1	114
百分比 (%)	14.9	21.9	11.4	23.7	27.2	0.9	100.0

的担忧因素调查结果相一致。表9显示, 监管公信力、资金贬值问题、待遇问题是农村居民最关心也是最担忧的问题, 而最担忧缴费负担问题的家庭数只占全部调查家庭数量的14.9%。

三、基于佛山农村家庭情况的制度激励作用差异分析

本调查从年龄、受教育程度、子女数量、家庭劳动力比重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等角度对佛山农村家庭进行了分类, 并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方法检验了这些家庭特征因素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持续参保意愿的影响。

首先对样本数据进行方差齐性检验, 结果表明P值都大于0.05, 通过方差齐性检验, 因此, 可以使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方法研究年龄、受教育程度、子女数量、家庭劳动力比重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等因素对持续参保意愿的影响力。方差齐性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如表10所示。在上述各家庭状况因素中, 只有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持续参保意愿产生明显影响, 而子女数量、受教育程度、年龄、家庭劳动力比重等因素均未在持续参保意愿中产生差异性影响, 说明影响持续参保动力的主要因素不在于农村居民本身, 更多仍源于制度因素。鉴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对参保意愿的显著影响, 本文利用对数线性模型进一步分析不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的持续参保意愿特征和收入状况与持续参保意愿的交互作用状况。

表11表明农村居民的持续参保意愿在不同收入水平下的差异状况。根据表10可做对数线性分析, 计算出各参数, 详见表12。从表12中的各项参数可以看出, 没有持续参保意愿的系数为0.283, 说明没有持续参保意愿的家庭高于有持续参保意愿的家庭; 从收入分布情况看, 持续参保意愿由强到弱依次为年人均纯收入2000元以下家庭、10000~19999元家庭、5000~9999元家庭、2000~4999元家庭。说明收入处于两极的家庭的持续参保意愿较强, 而收入处于中等程度的农村家庭反而参保动力不足。另外,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持续参保意愿的交互作用研究表明, 收入的增加与减少未能对人们的持续参保意愿带来较大影响, 也就是说, 持续参保意愿与自身经济状况的关联度不大。

表10 方差齐性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

影响因素 方差分析	子女数量	受教育程度	年龄	家庭劳动力 比重	家庭年人均 纯收入
方差齐性检验 P 值	0.796	0.062	0.204	0.261	0.243
F 统计值	0.229	1.205	0.410	0.367	3.896
差异性检验 P 值	0.876	0.311	0.746	0.832	0.005

表11 不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下的持续参保意愿比例 %

家庭年人均 纯收入	2000 元以下	2000 ~ 4999 元	5000 ~ 9999 元	10000 ~ 19999 元	20000 元及以上
无持续参保意愿	41.2	72.5	50	26.3	66.7
有持续参保意愿	58.2	27.5	50	73.7	33.3

表12 不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下的对数线性估计参数

参数	估计值	标准差	Z 值	显著性
常数项	2.557	0.212	12.057	0
没有持续参保意愿	0.283	0.189	1.494	0.035
2000 元以下	-0.568	0.304	-1.871	0.061
2000 ~ 4999 元	0.288	0.242	1.191	0.034
5000 ~ 9999 元	-1.322	0.398	-3.322	0.001
10000 ~ 19999 元	-0.457	0.293	-1.558	0.019

四、研究结论

通过对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激励性检验, 可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 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上主要突出了参保的经济效益。比如较低缴费标准, 在缴费环节进行财政补贴; 在待遇给付上突出了政府对基本养老金的承担和60周岁以上老人养老金的直接给予; 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上突出了城乡间平等待遇的给付办法, 减少了养老保险制度对农村居民在城乡间流动的阻碍性。这些设计符合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和需要, 为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迅速扩大覆盖面搭建了有力的制度平台。但佛山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在偏重经济利益激励, 对制度执行管理缺乏激励, 而且经济利益上的参保激励程度和可持续性也必须进一步分析。

(下转第104页)

